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教調 0032	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.106年7月25日羅東國中106學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下稱性平會)會議紀錄,經該校檢討確有違反教育部103年6月2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77657號函釋之瑕疵,校方於108年8月15日修訂該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17條第3項規定。</p> <p>2.羅東國中修正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</p> <p>3.教育部109年1月1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41169號函釋全國各校及各地方政府,有關各級學校對於所屬專任運動教練涉及不當管教案件時,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之迴避原則,避免由同一人擔任該案之輔導人員及調查人員,以免調查及輔導工作之衝突。</p> <p>4.«專任運動教練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處理要點»(草案)之附表二,將違法處罰類型及態樣例示納入,預計於109年8月31日發布該要點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1.有關教練面對性別事件與不當管教之宣導手冊(«我可以不一樣-教練與選手必須面對的課題»、「專任運動教練訓練輔導及性平意識Q&A»、「體育迷因»等3本手冊)已完成,預計於109年8月教練研習課程時發放,部分手冊將置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連結,以供社會大眾下載。</p> <p>2.108年體育署出版發行«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繪本學生體育活動參與國小篇-STOP 機器人»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.07.16 第5屆第72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